

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

圖書館使用須知

第一條：總則

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發展中心業務，與服務影視聽文化愛好者、教育者、學生及影視聽研究學者，特附設影視聽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

第二條：開放時間

本館設有圖書期刊閱覽區、密集書庫與影音觀賞區，開放時間為週三至週五 10：30 至 19：30，週六日 13:30 至 19:30，週一、二休館。

第三條：入館資格

依「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會員服務要點」辦理，會員分級為時間證人、時間旅人（含簽署研究合作之學者），上述會員皆可憑會員卡（實體或虛擬）入館，如會員有隨身照護需求，開放照護者與被照護者入館（如行動不便需協助者，或 12 歲以下兒童），原則上開放 1 人，最多 2 人，陪同入館者不享有會員權益。會員卡僅限本人使用，如有冒用或出借會員卡入館，按第十一條違規記點說明辦理，入館請配合將包包放置於置物館內，置物櫃鑰匙請自行保管，惟不得存放危險、違法、易腐敗變等物品，所有存放物品如有遺失，本館概不負賠償責任。

第四條：會員借書冊數及期限借閱權：

讀者身分 權限與服務		時間證人	時間旅人
借閱權限	圖書	限館內閱覽	5 冊，借期 30 天，可續借 1 次，預約限 3 冊。（外借西文書每本需押金 1000 元）
	期刊、報紙	限館內閱覽	

	視聽資料	X	限館內閱覽
服務項目	閉架館藏調閱	可，限館內閱覽，一次一件	可，限館內閱覽，一次一件
	個人視聽座位	X	可
	團體視聽室	X	2-6 人申請，使用者皆須具時間旅人會員資格

第五條：續借與預約規定

1. 續借規定：無人預約且未逾期之已借出圖書可於到期前 3 日內辦理續借，並自續借當日起計算新到期日。讀者可自行使用館藏查詢系統登入個人帳戶辦理續借，或以電話向圖書館辦理續借，或親自到館辦理，續借限 1 次。
2. 預約規定：可使用館藏查詢系統登入個人帳戶預約已外借圖書。凡預約書到館後，系統將於個人借閱紀錄自動顯示訊息外並以電子郵件或電話等方式通知讀者。預約書到館逾 5 日未借書者，以棄權論；並依序通知次位預約者借書。館藏若有特殊規定或限制者，從其規定。

第六條：閉架館藏調閱規定

針對閉架管理之特殊或珍貴館藏，時間證人、時間旅人、中心之友可至櫃台登記借閱，櫃台得視人力情況於 60 分鐘內將館藏調閱至櫃台，供讀者館內閱覽。

第七條：密集書庫使用規定

本館密集書庫開放讀者使用，惟考量安全，一次限制最多 2 人（不含館員）入內使用，請先至櫃檯登記入庫時間後進入，離開密集書庫也需至櫃檯登記離開時間，為避免影響他人權益，請勿於密集書庫逗留，如多人排隊使用，請配合館員安排協調使用。

第八條：逾期處理

1. 借出資料須於規定期限內歸還，如有逾期，除停止其借閱權，並課以逾期滯還金。每冊、件（以館藏登錄條碼為單位）每逾一日課滯還金新台幣十元整。待歸還圖書及繳清滯還金後，即恢復借閱權利。經催討三次未歸還，本館得取消會員權益，並依法追討。
2. 逾期日數之計算以到期日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以「日」為單位，不滿一日以一日計。凡逾期三日內歸還圖書者，不課滯還金；惟逾期超過三日之圖書資料，則自第一日（即到期日之次日）起計算滯還金額，採累計制。
3. 會員可利用本館館藏查詢系統或逕洽本館查詢個人借閱、預約及還書紀錄，本館輔以電子郵件方式發送逾期及預約到館通知，惟會員不得以未獲通知作為逾期或違規紀錄之免責。會員對所借書籍應盡保管義務，若因轉借導致逾期歸還，會員不得拒絕歸還，或主張免除罰款。

第九條：遺失或損毀

1. 借出之圖書如有損壞不堪使用或遺失，應自購原圖書資料償還本館或以原書市價三倍償還，絕版書以市價十倍償還。罰金未繳或書籍未償還前暫停借書權利。
2. 遺失精裝本，不得以平裝本賠償。
3. 如有新版，得以新版取代。
4. 無法重新取得且無法查得市價者，以頁數計價，台灣地區出版圖書每頁以新台幣五元計，大陸地區出版圖書每頁以新台幣八元計，國外出版圖書每頁以新台幣十元計。頁數不足一百頁者以一百頁計，頁數不明者以三百頁計。
5. 珍善本、絕版書、藝術畫冊或一九四五年以前出版之圖書資料等，依其價值專案辦理賠償。
6. 會員對所借書籍應盡保管義務，若因轉借導致館藏毀損或遺失，會員不得拒絕歸還，或主張免除賠償責任。

第十條：器材、座位及團體視聽室借用

本館設有個人視聽座位 9 席、團體視聽室 2 間。另有一般閱覽座位 18 席開放使用。為顧及所有會員權益，使用方式如下：

1. 個人視聽座位及耳機：僅提供時間旅人與中心之友使用，用途以觀賞本館公播版影片、影片隨選視訊系統影片與資料研究為限，請現場於櫃檯登記與領取耳機，每次借期以 2 小時為原則（得依現正觀賞之影音資料長度彈性延長，惟一次不超過 3 小時為限），期滿如無人登記則可續借。使用完畢請關閉電源並歸還耳機。
2. 團體視聽室：僅供時間旅人及中心之友 2~6 人使用（使用者皆需符合上述會員資格），用途以觀賞本館公播版影片、影片隨選視訊系統影片與資料研究、討論為限，每次借期以 2 小時為原則（得依預計觀賞之影音資料長度彈性延長，惟一次不超過 3 小時為限）。團體視聽室於使用日前 7 日起開放電話預約或當日於櫃檯登記使用。不得有喧嘩或其他不當行為，並不得於本場地內進行與規定用途無關之活動或違反公共安全，館方得視違反情節終止借用。
3. 使用視聽資料前應先閱讀機器操作使用說明或請館方指導使用，並小心操作，如有毀損或遺失，應負照價賠償責任。惡意毀損則館方會報警並需負相關法律責任，為尊重著作權，請勿針對館藏資料側錄或者拍照，如有觸犯著作權法，需自行負相關法律責任。
4. 一般閱覽座位：不須登記，不限使用時間，每人每次限用一席。物品須自行保管或放入置物櫃，館方不負物品保管責任。
5. 因本館座位有限，個人視聽座位、團體視聽室、一般閱覽座位等皆嚴禁佔位，離席超過 30 分鐘者視同占用座位，館方有權將該座位讓與他人使用，代收之個人物品本館不負保管責任，並依第九條規定記違規點數 1 點。

第十一條：其他使用規則

讀者入館應共同維護閱覽環境品質，倘有違反法令、妨害公序良俗或未遵守本館規定事項者，違規予以記點，違規記點達二點（含）者，將取消圖書館會員權利，不予退費，且一年內不得再次申請。違規記點達三點（含）以上，除取消圖書館會員權利外，永久不得再次入館。

影視聽圖書館違規記點說明

項目	記點點數	
一、偽冒證件	使用偽造證件、無證入館	3
	冒用、出借證件	2
二、館內飲食	館內吸菸、攜帶食物飲料入館、飲食或飲用非白開水飲料	1
三、不當行為	偷竊、偷窺、偷拍、騷擾等性平事件	3
	閉館後蓄意滯留	2
	服裝儀容不整或其他有礙觀瞻行為、影響閱覽空間整潔及環境衛生行為	1
	逾時離館、違規不聽勸、態度惡劣、謾罵喧鬧、製造噪音、使用電子產品影響他人	1
四、不當使用館藏或設備	毀損圖書資料、設備、場地	3
	開啟電腦遊戲、瀏覽色情、賭博等有違公序良俗之內容、擅改電腦設定、安裝軟體、不當下載資料或違反智慧財產權規定	2
	占用座位（離席 30 分鐘以上）、攜帶考試用書自修、擅入非開放空間、擅自使用非供讀者使用之設備	1
五、其他	其他違反法令、館方規定或本館各項規則及說明者	視情況處理